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517號

原告 潘文鋒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複代理人 林奇賢律師
被告 豐盛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建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設置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、同段同小段三〇五七四建號、同段同小段三二一〇七建號建物如附圖A部分所示外牆之「住商不動產士林夜市加開店廣告招牌(含鐵架部分)及如附圖B部分所示之「冷氣室外機及鐵架」拆除，並將上開建築物之外牆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。

被告應將設置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、同段同小段三〇五七四建號、同段同小段三二一〇七建號建物如附圖C部分所示騎樓樑柱混凝土以外之所有包覆「裝潢建材」拆除，並將上開建築物之騎樓樑柱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共有及所有權的作用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

01 1項及第2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1 款，訴訟適用簡易
0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第1 項第3 款規
04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
05 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
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08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14 書記官 劉彥婷